

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竣備查照片

108.02.13 修訂

照片 編號	項 目	廁所盥洗室(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類)
	施 作 位 置	2F 東側
(1)	說 明	馬桶座椅及兩側扶手
照片 編號	項 目	
	施 作 位 置	
	說 明	

照片與現場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。申請人：

(用印)